民俗礼仪的规范：民国时期节日礼仪的改制

任雅萱

摘要：民国时期的礼制改革始自“改正朔”，即改变传统的历法制度。历法的改变带来了新的节日，并对传统节日和民俗礼仪产生了影响，对民众原有的时间观念与生活习惯造成冲击。在当时官修的礼典《中华民国礼制》中，节日大致可以分为现代纪念节日和传统岁时节日两大类型。民国时期对节日礼仪的改制，主要表现在官方对仪式流程、庆祝等级的规范。然而，这种礼仪规范具有理想化色彩，更多停留在官方文件中，脱离了民众的实际生产生活和民俗传统。这也说明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民俗礼仪，需要在尊重的基础上加以变通、传承与保护。

关键词：民俗礼仪　民国时期　节日　改制

中图分类号：K8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995-0187（2023）03-0063-06

中国人讲究“礼”，重视对礼仪的遵守。这种遵守不仅体现在当下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还被历代典章制度所记载。无论是先秦时期的“三礼”——《周礼》《仪礼》《礼记》，还是唐宋时代编修的《大唐开元礼》《政和五礼新仪》等，再到明清时期《明集礼》《大清通礼》等的颁布，历代国家礼典的制定，均说明礼制在统治秩序中的重要性，即通过“礼制”实现“礼治”。除国家层面的礼典外，礼治的另一重要表现，则是士大夫在乡间闾里对“礼”的推行。宋人朱熹作《家礼》，以实现“礼下庶人”的宏愿。明清两代，冠、婚、丧、祭等礼仪通过《家礼》的传播与实践逐渐在基层社会普及。所以，在中国谈“礼”，便不能忽视两个维度，一是“礼”的历史；二是“礼”在国家与地方的实践。两个维度共同勾勒出一幅中华礼制文化的图景。

当然，这幅图景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历史长河中，它会随着时空的变迁而向人们展现不同的面貌。其中，民国时期的礼制改革，发生在近代国家转型的背景之下，面对传统与现代的交织、碰撞，呈现出与其他历史时期所不同的特征。关于节日礼仪的改制，便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一、从“改正朔”到“北泉议礼”

民国时期的礼制改革，是从“改正朔”开始的。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他在《临时大总统改历改元通电》中，向各省正式宣布了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此举寓意深远。一方面，其政治内涵是体现政府的合法性，并与世界接轨。比如 1912 年北京政府教育部观象台负责编写《中华民国元年历书》，其中对改正朔的解释是：“本世界大同便民利用之意，采用阳历，全国耳目为之一新。”[1] 另一方面，新历法带来了新的节日，以及对传统节日和民俗礼仪的改变，冲击了广大民众原有的时间观念与生活习惯。

不过，传习已久的节日民俗礼仪与中国农耕文明紧密相连，并非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比如在四川崇宁县，民间就有“民国改用阳历，而乡间仍从习惯”[2] 的做法。在河北满城县，人们对于新旧历法的看法是：

作者简介：任雅萱，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岁时习用阴历，民国成立以来，行政机关及各学校改用阳历，民间则仍沿用旧历不改，便耕种也。”[3] 显然，出于“便耕种”的考虑，民间社会实际沿用旧历指导生产生活。因此，在北京政府时期，官方基本施行阳历节日与旧历节日并行的办法，一般政府、机关、学校等遵行阳历节日，民间还是按照旧历法过节。官方与民间各行其便。

在改正朔之外，自 1912 年起，政府还通过编订礼典、设置“礼制馆”等方式推进礼仪的改革工作。民国初年，由政府编修的礼典有《礼制》（分为男子礼与女子礼）《服制》《祀天通礼》《祭祀冠服制》《祭祀冠服图》《祀孔典礼》《忠烈祠祭礼》《相见礼》等。这一时期的礼典大多针对某种具体礼仪而作，以相见、服制、祭祀礼仪为主。至 1927 年，北京政府下设礼制馆并沿袭历代朝廷的做法，将礼制分为吉、凶、军、宾、嘉五个方面，尝试编纂一部全国性的礼仪通典，即《中华民国通礼草案》。不过，由于时局动荡，这份草案的编订工作被暂时搁置了。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不久，新政府便宣布将阳历定为“国历”。与北京政府时期官方推行阳历历法不同的是，南京国民政府直接废止了旧历法，令全体国民遵守新的国家历法，因此出现了从阴阳历并行到仅行阳历的政策转变。1928 年 12 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中央对普用新历废除旧历协助办法》，明确废除旧历新年及传统年俗，倡导各级党部及民众团体参与这场废旧历的运动。南京国民政府甚至下令各机关、学校、团体不准遵循旧俗，强制民众放弃对旧有传统节日的坚守，以至于在某个旧历年，各机关大年初一不得放假，照常办公，官员还要电话点名查岗，各级学校照常上课，有正当事由也不准告假，工商各业不得借故歇业，违者处罚。

如此强硬的措施在社会各界引起了轩然大波。1931 年 3 月 1 日，《华东日报》刊登一篇名为《反对废旧历之诗》的文章，对国民政府的做法进行了强烈批判：“政府机关虽废，那反革命的老百姓不管一切，依然偷私的依然是爆竹一声，桃符万户。虽然没有人在文字上反对，但私人谈话，无不怨政府为多事者。”[4] 不仅如此，还有人从中国传统历法的科学性角度论证了旧历不可废的理由：“故中国之旧历，自始即为阴阳历，是不可不辨也。综括言之，中国旧历并不悖于科学，且与农田、水利、经济、社会有密切之关系，颇有不容漠视之价值……中国奉行新历十余年，而无几何效果，亦岂无由哉？”[5]

然而，历法及旧历节日的改变仅仅是第一步。面对此起彼伏的反对声音，国民政府不但没有停止废旧历的政策，反而进一步推行更加广泛的礼制改革。1934 年，国民政府发起新生活运动，以“礼义廉耻”为主要思想，目的是使民众具备“国民道德”和“国民知识”。官方还发布了《新生活公约》，其中对人们的食、衣、住、行等方方面面进行了规定，比如“吃饭要规矩”“早起多喝几杯开水”“不吃零食”“行礼时要脱帽”“垃圾倒在垃圾桶中”“走路要靠左边”等。[6]

在此之后，国民政府开始着手进行礼制的统合。1942 年，行政院设立国立礼乐馆。1943 年 5 月，礼乐馆正式在重庆北碚开馆，下设礼制组、乐典组和总务组。10 月 3 日，由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召集时任党部委员丁惟汾、副秘书长狄君武等官员学者，共赴北碚缙云山北温泉参加礼制讨论会。此次会议也被人们称为“北泉议礼”。

“北泉议礼”的重点是讨论如何改革礼制，并且在国家层面实现对“礼”的规范和统一。为此，与会人员自立原则，分组草创。此次讨论依然按照吉、凶、军、宾、嘉五礼进行分类，其中吉、凶二礼为一组，由陈立夫主持；嘉、宾二礼为一组，由贾景德主持；至于军礼，由军事委员会主导，所以并没有专门设组。除此之外，又专门设立了服制讨论组。整个过程用时 7 天，经过编写、整理形成了礼制通典的初稿，即《中华民国礼制》草稿。此次“北泉议礼”的过程以及《中华民国礼制》的原文，均被记录在 1944 年出版的《北泉议礼录》中。正因如此，今天我们依然可以看到有关这场礼制改革的讨论及其结果。

二、传统与现代：《中华民国礼制》中的节日类型

全国性礼典的编订，是官方实行系统化礼制改革的体现。《中华民国礼制》“总纲”开篇阐述了“礼”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本质和作用："礼者范身之具，所以整齐言动，维系伦秩，而以兴行起化者也。就其本质言之，纪纲万事，雕琢六情，本末终始之道，洪纤钜细之节，无不以之为准。"[7] 具体到"五礼"，吉礼指祭祀与纪念之礼；嘉礼则以崇敬国旗、迎送元首、庆祝、就职、觐谒、抚幼、婚礼、学礼为主；军礼是海陆空军之礼；宾礼有国际仪节、官吏仪节、学校仪节与国民仪节；凶礼体现在丧礼与恤荒之礼。

节日被纳入"嘉礼"类别。"嘉礼篇"共十一章，分为崇敬、庆祝、就职、觐谒、荣典、飨宴、抚幼、婚礼、学礼、考试与集会。其中，第二章为"庆祝"，又包括元旦、国庆、国父圣诞、固定庆祝和岁时令节五部分。在官方编订的礼典中，民国时期的节日大致可以分为现代纪念节日和传统岁时节日两大类型。

现代纪念节日是官方非常重视的一种节日类型。《中华民国礼制》中的元旦、国庆、国父圣诞以及其他固定庆祝，均属此类。现代纪念节日主要以阳历历法为准则，为某个重大事件或值得纪念的时日而设，突出政治以及现代文明的意义。1912 年 9 月，当时的北京政府临时参议院第八十次会议通过《国庆日及纪念日咨询案》，规定以武昌起义之日为国庆，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统一之日为纪念日。9 月 29 日，该咨询案以临时大总统令公布施行。从这次政令来看，元旦和国庆是第一批被列为民国"纪念日"的节日。

民国时期的元旦，以"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的身份出现在礼典中，是具有代表性的现代纪念节日。当然，"元旦"并非民国时期政府新创。元旦本是指阴历的正月初一，也被称作"元日""过年"等，是中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传统节日，官方和民间都很重视。比如在唐朝，皇帝需要盛装出席元旦朝会，专门穿着"通天冕"的服饰。唐代诗人杨巨源在《元日呈李逢吉舍人》一诗中，描绘了官方朝会仪仗的隆重场景："华夷文物贺新年，霜仗遥排凤阙前。一片彩霞迎曙日，万条红烛动春天。称觞山色和元气，端冕炉香叠瑞烟。共说正初当圣泽，试过西掖问群贤。"[8] 大年初一这天，民间也有放爆竹、贴门神、插桃符、拜年等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

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宣布中华民国改用"阳历"，并且将当天定为"元旦"，这意味着政府强行将此节纳入新的阳历纪年体系之下。因此，"元旦"摇身一变，成为具有现代政治意义的新节日。原有的阴历正月初一，借用立春"春节"的名称。19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政府内务部提交《四时节假呈》中明确提到："拟请定阴历元旦为春节，端午为夏节，中秋为秋节，冬至为冬节。凡我国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员亦准给假一日。"[9] 不过，民间还是多用"旧历新年""旧历元旦"称呼大年初一。但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官方有意将原先依附在旧历元旦的诸多民俗活动，挪移到阳历日期举行，即实行阳历元旦与阴历元旦的合二为一。1928 年，内政部发出通令："将一切旧历年节之娱乐、赛会及习俗上点缀品、销售品一律加以指导改良，按照国历日期举行。"[10] 同年 12 月，南京国民政府又电告各省市："十八年一月一日为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经本部拟具庆祝办法，提请中央第一八八次常会通过，分别电令各级党部并函国府通饬遵照各在案。"[11] 可以说，在现代节日转型过程中，元旦不仅具有阳历新年的意义，还从一开始便被赋予了国家纪念日的性质。

民国时期的国庆节为阳历 10 月 10 日，又称"国庆日"。国父圣诞，即孙中山诞辰纪念日，或称总理诞辰纪念日，日期为 11 月 12 日。除此之外，民国时期还有许多其他纪念日。1941 年，新湖北书店出版了《中华民国纪念日概略》。据书中统计，当时的纪念日共有 21 个，名目繁多，比如 2 月 19 日为新生活运动纪念日、3 月 29 日为革命先烈纪念日、7 月 7 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等。值得注意的是，包括国际妇女节、儿童节、国际劳动节、教师节、青年节等节日，也被列入"纪念日"的范畴之内。

传统岁时节日在《中华民国礼制》中统一被称作"岁时令节"，即原有的传统节日体系，它们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承载着丰富的民俗内涵。随着近代历法制度的改变，民国时期的传统节日体系及其蕴含的民俗礼仪发生了重要转变，尤其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官方试图通过"废旧历"政策，从根本上改变民间仍行旧历的做法。但是，民间此起彼伏的反对声音，以及依然按照旧历庆祝节日的做法，使得国民政府不得不考虑如何处理原有阴历节日与现行历法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关系。

1930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旧历节日替代办法》，旨在把阴历元旦节俗整合到阳历元旦，也将其他原先按照阴历过的节日移至阳历日期庆祝。具体做法是："除中秋外，将旧历节日一律改用国历月日计算，即以国历一月一日为元旦，十五日为元宵，三月三日为上巳，五月五日为端阳，七月七日为七夕，十五日为中元，九月九日为重阳，十二月八日为腊八。至于中秋，则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迟十月七日），凡民间于沿用旧历时，所有之观灯、修禊、竞渡、乞巧、祀祖、赏月、登高娱乐及休息之风俗，均听其依时举行。似此一转移间，于推行国历中，仍寓酌改旧俗之意。"[12] 在国民政府看来，这样既做到了废除旧历法，也保留了原有传统节日及相关民俗活动。同年，内政部、教育部将意见提交行政院，再经国民政府讨论，最终又做如下改动："七夕不列，端阳改名重五，重阳改名重九，上巳改名禊辰，元宵改名上元，余悉照原呈所拟办理。"[13] 至此，原有传统节日在民国时期的转型基本完成。

《中华民国礼制》沿用了这一政策，对"岁时令节"的解释是："得从农村习惯，以正月十五日为上元，三月三日为禊辰，五月五日为重五，七月十五日为中元，八月十五日为中秋，九月九日为重九，十二月八日为腊八。"[14] 可以说，国民政府在废旧历的改革过程中，即便依然推行阳历，但是面对强大的节日民俗，也不得不做出妥协："各节令民间之娱乐庆贺，如不违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并有益于身心者得从其宜。"[15]

三、理想化的节日规范及其实践

民国时期议礼和制礼的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政府对人们日常民俗礼仪和仪节的规范。官方强调应遵"四宜"与正"四仪"。遵"四宜"，意思是围绕时、地、人、事制礼，即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正"四仪"，则注重日常生活中礼制的仪容和仪节规范。礼是生活的规律，"生活不离食、衣、住、行、育、乐六事，故礼制亦不离食、衣、住、行、育、乐六事"[16]。"四仪"包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与非礼勿动。作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节日，在这场改革中，也呈现出重"仪节"的新面貌。

礼典对元旦、国庆等纪念节日的仪式流程和庆祝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这种庆祝礼仪也被称为"纪念之礼"，《中华民国礼制》作出解释："纪念之义，盖同于祭祀之报本反始不忘其初。凡古者先农、先医、先炊、先蚕之祭，皆祀其始为之者。所以重发明创始之功也。今宜举行纪念，广事宣传，使民共晓，不必托之祭祀，而于义则一，故亦隶兹篇。"[17]

元旦，各地休假 3 日，悬旗志庆。当天，国民政府上午 8 点集会纪念，并举行团拜礼。元旦庆贺典礼仪式按照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地方各级政府、各地军民机关团体和民间五部分进行分级庆贺。《中华民国礼制》对具体的仪式进行了规定，比如国民政府的元旦庆贺典礼，就包括典礼开始、全体肃立、奏乐、举行团拜等仪节。再下一级各院部会，需要分别开会庆祝，全体职员对各该机关首长行一鞠躬礼，相互行一鞠躬礼，其余则参照国民政府庆祝仪式。地方各级政府集会仪式与各院部会相同。各地军民机关团体分别集会庆贺，并且由各地高级党部召开各界代表庆祝大会，提灯游行。至于民间过元旦，《中华民国礼制》则规定"得准依各地方之善良风俗自由庆贺"[18]。民国时期的国庆和国父圣诞仪式，与元旦类似。比如，国民政府要在十月十日上午九时举行集会纪念活动，于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参谒国父陵寝致祭。

在《中华民国礼制》编订之前，国民政府已经意识到传统节日民俗的强大活力："查元宵、上巳、端阳、七夕、中元、中秋、重阳、腊八等节，民间习俗相沿、由来已久，恒以此类节日为休息或娱乐之期，而端阳、中秋尤为一般民众所重视。"[19] 因此，岁时令节的庆祝仪式也被纳入这部礼典之中，并且按照不同节日作出相应规定。上元节，人们在家祭祀祖先，并赏灯。具体仪节有：一、祭礼开始；二、全体肃立；三、主祭者就位，与祭者皆就位；四、上香；五、献茗；六、献爵；七、行三鞠躬礼；八、礼成。除上元节之外，礼典还规定："禊辰，修禊。重五，竞渡，并作卫生运动。中元，祀祖尝新。中秋，家庭谯集，并赏月。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重九，登高，并作体育运动。腊八，（或冬至）家庭集谯，或祠祭。”[20] 祠祭仪节包括：一、祭礼开始；二、全体肃立；三、主祭者就位，与祭者皆就位；四、奏乐；五、上香；六、献爵；七、读祭文；八、行三鞠躬礼；九、奏乐；十、礼成。这些仪节相较于朱熹《家礼》而言，在细节上进行了相当程度的简化。需要说明的是，家祭祖先和祠祭的仪节均被列入“吉礼篇”第三节“家祭”，规定家祭祭品以荐时物为尚，而且祭品的洗涤、祭品烹饪等工作，皆由致祭者亲自完成，以此达到“敬宗收族，合家族以成民族，亦所以固人心厚民德”[21] 的目的。

然而，1943 年编订的这部《中华民国礼制》，是一部带有民国理想化色彩的全国性礼仪通典。单就节日礼仪改制而言，强行将原有阴历节日挪移到阳历的做法，在民间并未推行下去。当时关于新旧元旦之争的讨论，屡见各大报刊。1933 年 1 月 26 日，《上海报》刊登《废历元旦与国历元旦》，直指阳历元旦形同虚设：“同是元旦，便觉得国历不如废历。虽然是国民的习气，一时难除，然而官厅的虎头蛇尾提创国历，也难免奉行不力了。”[22] 在作者看来，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上梁不正下梁歪”，这些官员经常是关起大门过废历新年，而老百姓自然是“望风景从”。他最后无奈地写道：“我不是反对国历，却是反对大人先生们在今天向人家口口声声说‘恭喜发财’。”[23] 民国作家何芳洲倒是老老实实按照政府的规定过了阳历新年，却苦不堪言。他在阳历一月一日这天“照样祭祀祖先，请人家吃年夜饭，预备了糖果碟子等着款待新年中来访的宾客”[24]，谁知阳历新年这天并没有客人到访，糖果也被小孩子们一抢而空。等到阴历年关来临时，家人要买些菜做年夜饭，何芳洲诧异道：“吾们的年夜饭不是已经吃过了吗？”[25] 谁知众口回答：“那不算，只是吃着玩的。”然后又是一顿年夜饭，再祭一遍祖先。何芳洲不得不说：“这种痛苦的经验，使吾再也不敢遵行国历，免致徒受损失，自贻伊戚了。”[26]

由于种种时局原因，《中华民国礼制》也并未真正施行。民国时期的礼制改革，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从历法到吉、凶、军、宾、嘉“五礼”的全面改制，向我们呈现了处于近代国家转型时期的政府，在面对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明时，所作出的改变、调适与妥协。但是，这种礼仪规范是带有理想化色彩的，脱离了民众的实际生产生活和民俗传统。

结 语

中国素重礼治，在数千年的历史中，“礼”是维系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关键。今天我们实行的是阴阳历并行的历法体系，充分尊重民俗礼仪和习惯，在享受现代节日的同时，也保持着对传统岁时节日的热爱。2007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将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与新年（阳历 1 月 1 日）、劳动节、国庆节等现代节日共同纳入全体公民的法定节假日。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其中提到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体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随着时代变迁，“礼”也不断发生变化。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的民俗礼仪，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传续力，需要我们在尊重的基础上加以变通、传承与保护。

（责任编辑：李 文）

注释：

[1] 教育部观象台制：《中华民国元年历书》，教育部观象台 1912 年。

[2] 陈邦倬修，田树勋纂：《崇宁县志》卷四，民国十四年（1925）刻本，第 27a 页。

[3] 陈宝生修，杨式震纂：《满城县志略》卷八，民国二十年（1931）铅印本，第 3b 页。

[4] 正动：《反对废旧历之诗》，《华东日报》1931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废除旧历宜顾实际》，《大公报（天津）》1929 年 12 月 31 日第 2 版。
[6] 上海市政府印行社会局编：《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历书》，上海市政府 1935 年，第 3 页。
[7]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部 1944 年，第 1a 页。
[8] 周振甫主编：《全唐诗》第六册，黄山书社 1999 年，第 2459–2460 页。
[9] 朱启钤著，龚勤舟整理，王尧礼审订：《蠖园文存》，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三辑上册），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第 40 页。
[10]《内政部致国民政府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第 426 页。
[11]《中宣部电告元旦宣传要点》，《民国日报》1928 年 12 月 28 日第 8 版。
[12]《旧历节日替代办法》，《民国日报》1930 年 3 月 9 日第 5 版。
[13]《国民政府训令第一九五号》，《国民政府公报（南京 1927）》第四三三号，1930 年，第 6 页。
[14]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14b 页。
[15]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14b 页。
[16]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2a 页。
[17]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10b 页。
[18]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14a 页。
[19]《旧历节日替代办法》，《民国日报》1930 年 3 月 9 日第 5 版。
[20]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14b 页。
[21] 国立礼乐馆编：《北泉议礼录》，第 9a 页。
[22] 白雪：《废历元旦与国历元旦》，《上海报》1933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
[23] 白雪：《废历元旦与国历元旦》，《上海报》1933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
[24] 何芳洲：《谈岁时风土》，《论语》1948 年第 147 期。
[25] 何芳洲：《谈岁时风土》，《论语》1948 年第 147 期。
[26] 何芳洲：《谈岁时风土》，《论语》1948 年第 147 期。

Standardization of Folk Ritual: The Reform of Festival Ritual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Ren Yaxuan

Abstract: The reform of ceremonial rit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began with the "Correction of the Calendar"—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calendar. The alteration of the calendar brought about new holidays and modifications to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folk customs, which impacted people's existing concepts of time and lifestyle. In the Ceremon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official ceremonial book of the time, holidays were generally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modern commemorative holidays and traditional seasonal festivals. The reform of holiday etiquette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primarily focused on standardizing the official procedures and celebratory grades. However, these etiquette standards remained idealistic and mostly confined to official documents, detached from the general population's practical production and daily lives and folk traditions. This also indicates that folk customs and etiquette root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require us to adapt, inherit, and protect them based on respect.

Keywords: Folk Ritual,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Festival, Reform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